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1201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75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前經本署於114年5月7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5次會議與貴府研商有案，檢送該要點（如附件）1份，涉及評鑑、補助獎勵經費撥付及其他有關事宜，請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本業務評鑑機制及補助獎勵，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貳、評鑑及補助獎勵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 一、本署每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評鑑作業期程由本署以正式函文另行通知。
- 二、本業務評鑑項目如下，並得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
  -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 （三）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 （四）其他。
- 三、為辦理本業務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小組成員至少四名，由本署指派人員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
- 四、評鑑之程序及方式
  - （一）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點規定之評鑑項目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 （二）複評：本署初評後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五、為獎勵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補助之：

（一）直轄市組：

1.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縣（市）組：

1.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3. 第三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本署得視國土政策推動方向及實際需要，增訂其他類別獎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鑑為該類別得獎者，頒發該類獎牌一面，並酌予頒發補助獎勵金，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前項獲獎名次及名額由評鑑小組評定，經層報核定後，由本署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獎座。若有特殊情形者，其補助獎勵金額及名次得經層報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一項補助獎勵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及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支出為限。

六、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

前項優良人員須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一年之相關人員，且最近三年不得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二）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七、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進行督導改善及有關政策、法令檢討。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 肆、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本案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一）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 伍、其他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                      |          |  |  |
|----------------------|----------|--|--|
| 補助機關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 核定日期<br>文號           |          |  |  |
| 補助計畫<br>名稱           |          |  |  |
| 納入歲出<br>預算金額<br>(大寫) | 補助款      |  | 分擔款  |
|                      |          |  |  |
| 納入歲出<br>預算機關         |          |  |  |
| 納入歲出<br>預算情形         | 補助款      |  | 分擔款  |
|                      | 年度別      |  | 年度別  |
|                      | 預算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__附屬單位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__附屬單位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                      | 備註       |  |  |

機 關  
印 信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